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一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9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0
五、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11
六、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九、公司章程	3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41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42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誨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 （六）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三、 一一一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四、 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 五、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1 頁）。

- 六、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3,246,103 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973,8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六(第 12~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34 頁。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1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孫承本	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81 億，較一一〇年度的新台幣 15.81 億成長 25.30%，譚裕個體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2 億，較一一〇年度的新台幣 11.99 億成長 42.79%，因網通無線應用產品需求強勁，注入收益及整體營運毛利率提升，致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33,428 仟元。

本公司產品分為無線應用、次系統與物聯網及車載與電信等三大類，持續投入研發強化無線射頻產品，開發完成 Wi-Fi 6/6E/7 無線通訊天線、高性能載盤天線、LTE+5G NR 全寬頻天線、700MHz/900MHz/1.7GHz/2.5GHz 寬頻高增益基地台全向天線、3.5GHz/4.5GHz 室內 DAS 天線、LTE+5G NR 多合 1 車載天線、L1+L2+L5 寬頻高精度圓極化陶瓷天線、O-RAN & Small cell、雷達感應知模組，RFID 智慧倉儲感應系統等產品，滿足客戶從局端到用戶端無線通訊設備需求。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因應 5G、6G 萬物聯網發展趨勢，目前各國都將網路寬頻建置視為國力展現，加速升級基礎建設，在去中化下，未來數年臺灣可望成為最大受惠者。Wi-Fi 7 將在 2023 年逐步推出，市場訴求是超大頻寬及 46.1Gbps 最高傳輸速率，16x16 空間串流數並導入多重連接模式 (MLO) 及多資源單位分配機制 (MRU) 等新技術，Wi-Fi 7 的發展完全對準了 AR/VR/MR、雲端遊戲、4K 視訊通話、8K 串流媒體與元宇宙等新興應用所需。2022 年全球運營商對於 5G FWA 可支援家庭和商業寬頻應用，除了提供更大頻寬和低延遲連接，成為固網寬頻連接之替代方案之一，也能降低寬頻網路佈建成本，2023 年將持續擴大 FWA 部署，再加上 RAN 也從傳統的封閉式架構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Open RAN 規模商用發展無疑將帶動無線產品另一波的升級潮。

本公司持續專注公司核心技術與事業，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牌客戶，並加強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低損耗介質材料，投入開發小型化 Wi-Fi 7 天線、物聯網天線與模組、開發提升指向性天線增益架構、智慧型波束可切換天線系統、4G+5G 室內分散式天線系統 (DAS)、mmWave 產品、無人機避障雷達、相控陣列天線、視訊會議影音周邊產品、LTE+CBRS Band 基地台天線、keyless 通訊模組、低軌衛星天線等各類通訊產品，來迎通訊產業的龐大商機。

因應中美貿易去中化及滿足客戶的需求，除中國與臺灣外計畫未來在越南設廠，持續投入資源建構成為智慧製造基地，以供應全球不同的客戶。臺灣新竹鳳山工廠除了提供客戶 MIT 需求外，並肩負起集團製造運籌中心的任務，彈性調度中國東莞工廠及未來越南製造據點，以因應短鏈供應趨勢，建構區域化生產，提供客戶在地化的即時服務需求。

2023 年以創新突破、價值提升為目標主軸，經營發展朝美、歐、日、中及越南等全球佈局，已於三月份成立美國子公司，就近經營與服務終端大客戶。積極行銷增加能見度，以持續攻堅拓展大客戶，達經濟規模生產以降低成本。重整產品結構，提高產品毛利，提升並創造產品價值鏈。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天線、物聯網模組、感知雷達產品、車用感應產品、車用通訊天線及基地台天線、毫米波天線模組等產品，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軟硬體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備）、新型儀表元器（儀用接插件）	RMB77,332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三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959 仟元)	100%	(RMB 959 仟元)	RMB84,841 仟元	\$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41,592 仟元 (美金 5,970 仟元) 註四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70 仟元)	100%	(RMB 70 仟元)	RMB15,914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19,560)	美金 21,762 仟元 (\$668,311)	\$887,879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附件四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739,900 (註二)	\$ 61,420 (美金 2,000 仟元)	\$ 61,420 (美金 2,000 仟元)	\$ 61,420	\$ -	4.15%	\$ 739,900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39,900 (註二)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	-	6.23%	739,90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華弘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1,384	\$ 101,384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	\$ -	\$ 269,065	\$ 269,065

註 1：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 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關聯企業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2,143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占資產總額為 1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217 仟元，占淨損益為(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譁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 計 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2,312	8	\$ 248,32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1,384	4	\$ 80,49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986	-	1,591	-	2150	應付票據	1,103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678,077	28	389,971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644	2	60,0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九）	10,938	1	10,7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04,123	13	187,54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660	-	7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7,981	2	12,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14,337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九）	82,176	3	56,94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7,390	6	135,46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2,411	24	397,277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69,642	7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939	-	14,5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16,374	13	353,449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2,944	50	815,807	3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7,311	-	8,857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735	1	9,74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4,537	2	35,5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6,701	20	678,687	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923	14	372,05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62,657	28	645,533	30	2XXX	負債合計	915,334	38	769,33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95	-	4,851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99	-	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0	1,204,804	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5,053	-	3200	資本公積	201,451	9	222,86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89	50	1,369,787	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76	2	(34,467)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8,586	6	83,198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06)	(3)	(100,56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7	-	5,964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5,042)	(3)	(94,601)	(4)
						3XXX	權益合計	1,479,799	62	1,416,264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5,133	100	\$ 2,185,59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95,133	100	\$ 2,185,594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九）	\$ 1,712,143	100	\$ 1,199,2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1,448,103</u>	<u>85</u>	<u>1,032,85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64,040	15	166,402	14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附註四）	<u>1,222</u>	<u>-</u>	<u>(5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5,262</u>	<u>15</u>	<u>165,84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2,726	5	64,905	5
6200	管理費用	73,344	4	91,1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63	5	68,89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76)</u>	<u>-</u>	<u>(1,6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757</u>	<u>14</u>	<u>223,317</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6)</u>	<u>-</u>	<u>(9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499</u>	<u>1</u>	<u>(57,56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61	-	3,0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四、二九及三一）	73,342	4	8,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61,115)</u>	<u>(3)</u>	<u>(2,662)</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7,035)</u>	<u>-</u>	<u>(2,232)</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989</u>	<u>-</u>	<u>11,5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42</u>	<u>1</u>	<u>17,7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8,241	2	(\$ 39,813)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5,187)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3,428	2	(39,81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8	-	(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	-	5,9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35	1	(7,519)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24	1	(7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107	2	(3,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535	4	(\$ 43,076)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8		(\$ 0.33)	
9810	稀 釋	\$ 0.28		(\$ 0.3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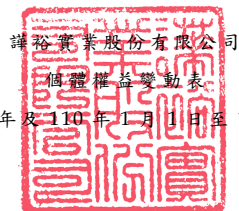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相 關 之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5,665	\$ 104,610	\$ 73,900	(\$ 92,262)	\$ -	\$ -	\$ 1,519,5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	(39,81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	(43,0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13,055	104,610	(34,467)	(100,565)	5,964	-	1,416,26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55)	-	13,055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12)	-	-	21,412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428	-	-	-	33,42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	25,459	213	3,887	30,1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76	25,459	213	3,887	63,5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	\$ 104,610	\$ 33,976	(\$ 75,106)	\$ 6,177	\$ 3,887	\$ 1,479,799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8,241	(\$ 39,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60	14,502
A20200	攤銷費用	4,082	2,4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6)	(1,647)
A20900	財務成本	7,035	2,232
A21200	利息收入	(561)	(3,0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89)	(11,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100	(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1,222)	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58	6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5	22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5,098)	74,9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96)	13,601
A31200	存 貨	(8,030)	(82,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38	(6,175)
A32130	應付票據	1,103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206	(49,52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65	(4,7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	(3,011)
A32250	遞延收入	(1,864)	(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18	(93,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00)	(2,22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8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	(95,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40,47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1,37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8)	(138,6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26)	(2,1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1	3,2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25)	(136,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10	52,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42	67,7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1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4	58,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3	(911)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56,013)	(175,4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8,325	423,7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2,312	\$ 248,32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為 1,981,157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9%；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217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為(5)%。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譚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902	11	\$ 382,31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1,400	2	\$ 135,88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1,025	-	2,1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632	17	377,05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809,515	32	574,822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0	-	2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424	-	1,4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7,981	2	12,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	-	14,335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143,796	6	109,536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6,861	14	324,014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119	27	634,929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69,642	7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527	1	36,31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374	13	353,449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896	65	1,335,441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6	-	-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7,311	-	8,8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4,537	1	35,56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35	-	9,7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227,782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63	-	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78,752	31	765,489	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219	13	372,12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3,442	1	33,627	1	2XXX	負債合計	1,018,338	40	1,007,049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26	1	13,046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002	-	4,9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48	1,204,804	5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5,414	1	-	-	3200	資本公積	201,451	8	222,86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939	-	162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604	-	10,2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16	35	1,090,901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76	2	(34,46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8,586	6	83,198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06)	(3)	(100,56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7	-	5,964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3,887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5,042)	(3)	(94,60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799	59	1,416,26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75	1	3,029	-
						3XXX	權益合計	1,501,774	60	1,419,29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0,112	100	\$ 2,426,3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20,112	100	\$ 2,426,342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宥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七）	\$ 1,981,157	100	\$ 1,580,5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600,946</u>	<u>81</u>	<u>1,304,257</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380,211</u>	<u>19</u>	<u>276,2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935	7	117,524	8
6200	管理費用	112,042	6	129,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13	6	93,96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018</u>)	<u>-</u>	(<u>10,07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772</u>	<u>19</u>	<u>331,097</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93</u>	<u>-</u>	<u>34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532</u>	<u>-</u>	(<u>54,4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798	-	3,5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四）	83,232	4	14,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5,675)	(3)	(2,9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7,609)	-	(2,9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711</u>	<u>-</u>	<u>2,2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57</u>	<u>1</u>	<u>14,1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989	1	(40,345)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5,187</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176</u>	<u>2</u>	(<u>40,34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8	-	(\$ 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	-	5,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35	1	(7,519)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24	-	(7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107	1	(3,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283	3	(\$ 43,60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28	2	(\$ 39,8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2)	-	(532)	-
8600		\$ 30,176	2	(\$ 40,3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35	3	(\$ 43,0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2)	-	(532)	-
8700		\$ 60,283	3	(\$ 43,608)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8		(\$ 0.33)	
9810	稀 釋	\$ 0.28		(\$ 0.3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5,665	\$ 104,610	\$ 73,900	(\$ 92,262)	\$ -	\$ -	\$ 1,519,580	\$ 3,561	\$ 1,523,141			
	109 年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	(60,240)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	(39,813)	(532)	(40,34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	(3,263)	-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	(43,076)	(532)	(43,6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13,055	104,610	(34,467)	(100,565)	5,964	-	1,416,264	3,029	1,419,293			
	110 年 盈 餘 分 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55)	-	13,055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12)	-	-	21,412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33,428	-	-	-	33,428	(3,252)	30,1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	25,459	213	3,887	30,107	-	30,1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76	25,459	213	3,887	63,535	(3,252)	60,2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198	22,1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	\$ 104,610	\$ 33,976	(\$ 75,106)	\$ 6,177	\$ 3,887	\$ 1,479,799	\$ 21,975	\$ 1,501,77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宥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989	(\$ 40,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44	46,635
A20200	攤銷費用	5,117	2,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18)	(10,071)
A20900	財務成本	7,609	2,968
A21200	利息收入	(1,798)	(3,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11)	(2,2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34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5	6,0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	2,567	(1,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9	947
A31150	應收帳款	(243,307)	12,387
A31200	存 貨	(38,983)	(146,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09	(7,2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66	35,7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864	14,5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	(3,011)
A32250	遞延收入	(1,864)	(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30	(93,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82)	(2,97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35	(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83	(96,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 2,665)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58)	(161,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	4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7	24,0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05)	(2,2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22</u>	<u>3,8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09)</u>	<u>(135,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178)	68,7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42	67,7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1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	(2,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32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981)</u>	<u>74,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99</u>	<u>(4,3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9,408)	(162,0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310</u>	<u>544,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2,902</u>	<u>\$ 382,31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8,5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8,508
本年度淨利		33,427,8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97,639)
可供分配餘額		30,578,7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20 元	24,096,083	(24,096,0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2,670

備註：

- 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120,480,417 股)計算而得。
- 2.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姓名	現職／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鄒宓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千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發工程師	3,272,570
林承煒	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2,012,000
紀炎華	漢聯運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銀行保險科 台灣安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289,732
孫承本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百一電子(股)公司研發協理 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28,222
黃坤章	譚裕實業(股)公司董事兼自動化技術部主任工程師／ 中原大學電子系 百一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153,138
莊明原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信波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監察人	1,245,622
呂德茂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弘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002,888
恆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A	584,000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姓名	現職／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劉恒逸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英國諾丁漢大學企業碩士 六福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主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瑪諾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0
呂文嘉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組博士	0
黃義宏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詠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中華大學監察人 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理事長 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新竹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政府第十三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0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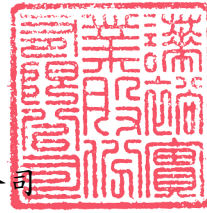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附件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09.12.30	3,272,570	2.72%
董事	陳世忠	109.06.19	224,514	0.19%
董事	孫承本	109.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9.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09.06.19	1,245,622	1.03%
董事	呂德茂	109.06.19	1,002,888	0.83%
董事	全方位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9.12.30	1,423,952	1.18%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定勳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09.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1,850,906 股

9.84%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